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劉能清

訴訟代理人　馮彥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83條亦有明文。是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固得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為抗告，惟命補繳裁判費部分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準此，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27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故於115年3月30日對於前開裁定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然並不影響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惟原告僅於115年3月30日繳納其中1,500元，其餘部分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
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